FEB16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3041135 日期：2023年2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受益人是一名产品经理，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这一一次性成就的获得者，还是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受益人从巴黎[已隐去]获得“实时、机器人与自动化信息学”博士学位，目前担任产品经理，为申请人从事人工智能项目。尽管本办公室未逐项讨论每一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证据。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受益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 为知名组织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与奖项或奖励相关的标准以及与为知名组织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但受益人未满足与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或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是某协会的成员

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1 然而，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满足审理主任认定不成立的其他每一项标准。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受益人已满足奖项或奖励标准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此外，本办公室认定受益人还满足了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8 C.F.R. § 204.5(h)(3)(vi)的条例要求“ 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2 一般而言，学术文章应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说明。3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内博学人士而写。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4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参加众多会议和研讨会的证据。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主办了其中大多数会议和研讨会，内容发表在其数字图书馆中。IEEE网站称其发表研究成果，并且是“ 电子工程和电气工程的专业协会 ”。受益人的子领域人工智能（AI）和机器人技术属于该协会电子和电气工程的关注范围。因此，IEEE发表的材料可被视为专业出版物。据此，记录表明申请人满足适用于该标准下证据的基本参数。

凭借该附加标准下的资格，受益人满足了这一两步审理程序的第一部分。由于受益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无需讨论与8 C.F.R. § 204.5(h)(3)(i)-(x)监管条款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格主张。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整体

1 AAO通常不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视为放弃。
2 一般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J 1-14 6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第9页。
4 同上。

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5 在此事中，本办公室认定受益人未证明其资格。

受益人是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一名产品经理。他获得了[已隐去]大学控制系统硕士学位以及巴黎[已隐去]大学实时、机器人与自动化信息学博士学位。他的职业生涯始于为[已隐去]工作，在那里他为创造两个机器人做出了贡献，[已隐去]收购并[已隐去]继续将[已隐去]商业化。记录显示，该领域的大学和其他研究人员利用这两者[已隐去]进行进一步研究。此外，各类零售、餐饮、机场、医院和酒店企业使用[已隐去]机器人来改善其服务。受益人共同创立了一家公司[已隐去]，该公司开发商业人工智能产品，使零售商店能够自动化某些服务功能。目前，受益人为申请人工作，申请人是一家专注于开发用于自动驾驶汽车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公司。受益人获得了奖项，发挥了关键领导作用，并且是至少五项已公布专利的具名发明人。媒体曾就他的公司以及他帮助创建的人工智能感知系统采访受益人。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个人和专业成就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的水平。6

申请人提供了两项奖项或奖金的证据，满足第(i)项标准。记录显示，受益人因开发用于为联网设备添加智能功能的软件构建模块而获得了20161 Ifor。法国部l I与一家法国公共投资银行合作，资助I I，这是一个I I竞赛，旨在推广用于完成创新技术产品的最佳研发项目。该竞赛的入选获奖者“ 必须已界定其产品的概念并即将创建公司，或刚刚创建公司 ”。获奖者的学术水平很高，l I估计超过90%的申请者学习五年或以上，40%拥有博士学位。记录表明，该竞赛的获奖者获得现金补贴以推进其项目。2016年，L__J从347名候选人中选出了56名获奖者。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在2016年，I I赢得了数字创新竞赛奖。投资总局与未来投资计划共同监督该竞赛，该竞赛持续接受总部位于法国的公司的申请。该竞赛旨在“ 加速和扩大基于数字技术的创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项目 ”。2016年竞赛届接受了79

5 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一般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 USCIS 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6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

提案，并向19名获奖者授予了贷款。记录显示，受益人的公司以及另外两家公司在[已隐去]类别中获得了贷款。

虽然我们承认这些奖项满足适用于本项标准下证据的基本参数，但2016年[已隐去]奖和数字创新奖并未充分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受益人是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或他的成就在该领域得到了认可。相反，这些奖项似乎是为了表彰创新和/或创业方面的卓越表现。尽管创新和创业可能是其工作的副产品，但受益人主张的特殊能力领域并非具体指创新或创业。因此，证据不足以证明他获得了与其领域顶尖者相称的奖项。此外，记录显示受益人在2016年且是在创立其公司的同时赢得了这些奖项。记录并未显示受益人在人工智能或机器人领域独立于创建新初创企业而获奖，证据也未充分描述受益人公司提供的具体技术或服务。7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获得其他奖项的文件。然而，记录缺乏足够证据来证明这些奖项如何满足本项标准的基本参数。举例来说，申请人提交了免税科技初创企业贷款的证据，该贷款是他因赢得比赛而从[已隐去]获得的。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2016年，[已隐去]在[已隐去]月向七家初创企业授予了贷款；[已隐去]在参赛者对其想法进行一分半钟的“ 推介 ”后授予了贷款。所提供的文件并未说明[已隐去]授予贷款的频率（每月、每年或其他），它考虑多少参赛者或候选人，或其他参赛要求细节。该竞赛似乎仅对巴黎地区的人开放，因此记录并未证明[已隐去]贷款是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金。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了2018年[已隐去]零售奖；[已隐去]然而，记录未包含关于该奖项的足够细节，无法就其国家或国际认可度得出任何结论。[已隐去]零售奖是一项免费竞赛，旨在识别为电子商务、零售商和品牌所面临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公司。尚不清楚该竞赛对谁开放，但名称表明它对[已隐去]的人开放。文件并未表明受益人因在其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奖。

关于媒体报道，审理主任解释说，已发表的材料必须关于受益人并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审理主任和申请人均承认，部分提交的文章缺少日期和/或作者，这是法规要求。审理主任指出：“ 《L'Usine》中的文章（无作者且无出版日期）、《20 Minutes》中的文章（无作者且无出版日期）以及《Daily Mail》中的文章（无出版日期）不符合本项标准的明文规定

7 我们承认其中一封推荐信称[已隐去]向零售商销售[已隐去]智能摄像头。然而，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证据很少支持这一说法。

。”部分文章还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证据标准。审理主任解释说：

“[该]文章[已隐去]被归于 CNN money，出版日期为[已隐去]2016年。然而，材料上没有迹象表明它发表于 CNNmoney。它表明该文章是从 www.news.mit.edu 打印的。此外，没有该[（www.news.mit.edu）]新闻网站的发行数据，材料上也没有标明作者或出版日期。”

journaldunet.com 上的文章既关于受益人，也与其工作相关，并且列有作者和日期。申请人提供了 journaldunet.com 的读者和发行数据，该数据将这家新闻来源在法国排名第512位，全球排名第14,700位。数据还包括 journaldunet.com 的网站流量统计。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该数据如何显示 journaldunet.com 是主要媒体，也未解释数据来源。同样，申请人提供了所提及的许多媒体的读者和发行数据；然而，由于未列出网站或其他数据来源指示，该数据来源并不明显。在某些情况下，数据似乎来自新闻来源本身。然而，USCIS 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另见，例如，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C.A. Apr. 9, 2020)。对于所提及的许多其他新闻来源，主要是网站，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认定这些来源是主要媒体。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些提及受益人或其公司的文章，但它们似乎并非关于受益人并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例如，《Business Insider France》和《L'Usine》的文章似乎是关于科技初创企业的，在提及其他公司的同时提到了[已隐去]。《Economist》文章[已隐去]包含两段关于零售商的短文，仅提及受益人共同创立的公司，且未列出作者。

许多文章是关于机器人在各种服务业场景中的商业用途。例如，审理主任指出，2014年路透社的文章! I是关于雀巢购买机器人以在日本电子产品商店销售咖啡机的，而非关于受益人及/或其工作。"申请人承认，其提供了一些文章样本，涉及受益人为之参与开发的产品在国际上的广泛使用。这些文章不一定关于受益人，也不一定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不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满足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Les Echos》可被视为主要媒体，其发表的文章具备所有必需的监管要素。此外，内容也是关于受益人的公司。然而，这篇四段文章采访的是受益人的联合创始人，而非受益人。虽然该文章

提及了受益人，但整体证据既不表明持续赞誉，也不表明受益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列。

申请人强调其提交了近五十篇文章。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大量证据，但所寻求利益的资格并非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还取决于质量。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引用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80 (Comm'r 1989)）。申请人有责任确保记录表明受益人如何符合所请求利益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忽视证据的主张。然而，当USCIS对申请给予有理由的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不要求其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不必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参见 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 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1992)；另参见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

如关于学术文章所述，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参加众多会议和研讨会的证据。这些会议和研讨会大多由IEEE主办，依据是其数字图书馆中发布的内容。受益人是这些出版物的署名作者，其中大部分发表于2008年和2009年，当时受益人正在攻读博士学位。证据并未表明受益人继续发表或提供原创研究。此外，申请人提供的关于IEEE是什么及其做什么、其如何决定发表内容或出版物预期受众的信息很少。

在补件通知（RFE）答复中，申请人引用USCIS政策手册，主张“ 在学术研讨会上经同行评审的演讲，或在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且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论文……可能证明该人对专业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8 尽管该内容所在的政策手册部分涉及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审理主任仍在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标准下考量了申请人的主张。9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Google Scholar中被引用128次的证据。然而，记录中缺乏足够的比较证据以确定该引用次数的相对重要性。换言之，仅凭128次引用，并不明显表明受益人的工作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尽管提及I !的文章获得了多得多的引用，但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解释受益人是否为该l 文章的作者，以及这些文章是否会被视为学术性文章。因此，在受益人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语境下，我们不能将l I的引用记录归于受益人。关于受益人引用记录与其领域贡献重要性的关系，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足够“ 证据以

8 一般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9 在上诉中，申请人偏离了其RFE立场，并批评审理主任的决定考量了文章是否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

证明该引用次数表明受益人领域内的重大意义。”我们同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比较证据以确立该领域的广泛评论或其他人的关注。

关于对该领域的贡献，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专利以及其他研究人员在其所创建系统基础上进行构建的证据。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专利和其他证据支持原创性的认定，但不一定支持其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认定。审理主任解释称，“为雇主带来商业成功的创新贡献值得称赞，但如果不能证明该贡献对整个专业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则不足够。”尽管受益人的前雇主可能已向国际各种服务业销售了数百或数千台机器人，但此类证据更多表明雇主的商业成功和对服务业的贡献，而非受益人领域的贡献。即使申请人提供了关于I I销售的足够详细信息，也不一定支持机器人中的专利系统已向整个领域开放的认定。即使我们假设专利的公布使l I内的底层感知系统可供科学界使用，申请人也未证明!!所获得的赞誉可归于受益人，从而使其具体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提供了其他研究人员使用l I机器人进行研究的各种摘要。此外，文章和推荐信支持科学界其他人已在技术基础上进行构建的认定。记录反映研究人员可能购买了___机器人作为测试其自身系统的平台。尽管记录反映受益人参与了I 机器人的创造，但所提供的证据未充分将受益人对感知系统的具体贡献与机器人的成功联系起来。例如，讨论I 的媒体文章大多数（若非全部）未具体提及受益人或其感知系统贡献。虽然这些文章重要且具有证明力，但不足以支持受益人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认定。此外，记录未充分反映受益人因I !机器人而获得持续赞誉，而非仅获得暂时性赞誉。

同样，尽管这些机器人可能是某国际机器人竞赛的标准平台，但证据表明主办方选择 是因为其提供有助于监测参赛者的追踪功能l I。由于该竞赛选择 l用于其监测和追踪能力，受益人对机器人内技术的贡献是否因此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并不明显。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基本证据以确立受益人在在杰出组织或机构内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标准下的资格，但申请人未提供关于 杰出声誉的有力证据。申请人提供了I I在该领域的规模和声誉的证据，审理主任认为足以确立I I的杰出声誉。然而，记录未清楚反映受益人是为I I工作。相反，似乎他是在_____收购I I之前为I I工作。

因此，关于I声誉的证据不能必然归于I II I。此外，受益人在有限雇佣期间在一家公司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不足以支持其获得持续赞誉的认定。10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参加了一个由法国政府发起的临时工作组。关于该工作组的文件称，“ 在两个月内，研究人员、企业、初创公司和机构参与者将齐聚一堂，帮助界定法国人工智能的广泛指导方针。 ”该文件反映，工作组组织者将受益人安排在一个由23人组成的分组中，该分组名为“ 法国AI技术供应商生态系统及其使用的国家发展 ”。证据未表明受益人领导其所在分组、组织者如何选择受益人参加，或受益人如何为该工作组作出贡献。该文件未明确反映工作组参与者的总人数；然而，名单长达十页、单倍行距，并包含17个分组。11 尽管法国政府选择受益人参加工作组证明了其在AI方面的专长，但这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

总之，受益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12 申请人的证据确认受益人受到了其领域内人士的关注。然而，综合考虑受益人的能力和成就、其国内或国际声誉的程度，以及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程度，我们认定该证据并不表明其拥有持续声誉的记录。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如何达到使其跻身于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专长水平。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10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目前担任领导职务的陈述，但其领导或关键职务何时开始并不清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所请求福利申请时证明资格。8 C.F.R. § 103.2(b)(1)。
11 有些名字出现不止一次。因此，简单清点名单上的名字不一定反映参与者的总人数。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10页名字，但页码似乎并不匹配。例如，在“ 第6页，共6页 ”之后，页面继续为“ 第7页，共6页 ”、“ 第8页，共6页 ”、“ 第9页，共6页 ”和“ 第10页，共6页 ”。我们无法确定这意味着什么，也无法确定该证据是否代表参与者的完整名单。
12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